**关于盘锦企鸿源化工有限公司80万吨/年高品质船舶燃料油调和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**

盘环审〔2024〕2号

盘锦企鸿源化工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盘锦企鸿源化工有限公司80万吨/年高品质船舶燃料油调和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，经评估后局务会研究通过,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盘锦企鸿源化工有限公司位于盘锦市大洼区东风帅乡工业园区，拟投资12005万元新建80万吨/年高品质船舶燃料油调和项目，建设内容包括催化油浆脱固装置、燃料油调和装置、12×3500m3固定顶罐罐区及配套公辅工程等。项目以催化油浆为原料，经无机膜脱固装置预处理后，与外购的低硫重质燃料油、低硫轻质燃料油、页岩油、轻燃料油等原料调和生产高品质船舶燃料油。

大洼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关于本项目的备案证明（大洼区行备[2023]114号），项目选址符合盘锦帅乡工业园区规划，在全面落实“报告表”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“报告表”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储罐区呼吸废气和装卸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RTO尾气净化装置处理，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，废气排放执行《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0-2015）表4标准；加热炉以天然气为燃料，采用低氮燃烧器，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，废气排放执行《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0-2015）表4标准；导热油炉以生物质为燃料，采用低氮燃烧技术，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排放。蒸汽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，采用低氮燃烧器，废气经8m高排气筒排放，导热油炉、蒸汽锅炉废气排放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，两台锅炉为临建锅炉，待园区实现集中供热后拆除；污水处理站、危废间废气收集后经生物滴滤+活性炭吸附措施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，废气中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排放限值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0-2015）表4标准限值。

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控制措施，对过滤装置及罐区的泵、压缩机、阀门、法兰等易发生泄漏的设备与管线组件，制定泄漏检测与修复(LDAR)计划，定期检测、及时修复。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《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0-2015）表5标准限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无机膜脱固装置冲洗废水、循环水排污水、地面冲洗废水、化验室废水及生活污水，企业新建一座72t/d污水处理站，处理工艺为“隔油+曝气调节+气浮+沉淀+活性炭吸附”，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须满足《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0-2015）和《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21/1627-2008）中的表 2 限值标准，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。

（三）落实地下水保护措施。按“报告表”确定的地下水重点污染防治区、一般污染防治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，设置地下水监控井，制定地下水和土壤监测计划，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。你公司应留存与防渗相关设计、施工等图纸文本、影像等资料以备查。

（四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，对高噪声源采取隔声、减振等措施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。

（五）加强固体废物处置与管理。滤器废渣、污水处理站污泥、废活性炭、废试剂瓶、清罐底泥、废导热油、废柴油、废无机膜、废润滑油等属于危险废物，分类收集、封闭存于39㎡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，危废暂存间建设须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；生物质炉渣、除尘灰属于一般固体废物，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，定期外售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（六）严格落实“报告表”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储罐、过滤装置区域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及火灾检测报警系统，设备管道设置自动切断阀、止回阀等措施。项目采用三级防控措施应对泄漏、火灾、爆炸等事故状态下的消防污水和物料的外泄。企业制订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防控措施，确保泄漏、火灾、爆炸等事故状态下的消防污水和物料得到有效控制。

企业应做好环保设施运行和维护，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，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，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。 （七）你公司应按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，在项目建成投产前向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排污许可申请，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，并按规定排放污染物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前，不得排放污染物。

（八）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，设立标志牌，并按最新规定实施动态更新。严格落实“报告表”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。

三、按照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，你公司落实污染物总量确认书中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五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生态保护、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按要求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开工建设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六、大洼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工作，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盘锦市生态环境局

 2024年4月2日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大洼生态环境分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各科室、盘锦市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。 |
| 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4月2日印发 |